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持有公司股份21,836,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7%),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2,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鸿")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4,43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两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21,83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6.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7日)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超过4,872,000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的股数为不超过总股本0.9%,不超过3,132,000股,大宗交易减持的股数不超过总股本0.5%,不超过1,740,000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嘉鸿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海嘉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嘉鸿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双环")和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双环")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双环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0.59%	49,247.20	94,247.20	45,000.00	5.57%	否
公司	嘉兴双环	100.00%	58.35%	27,172.72	72,272.72	45,100.00	5.58%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5-30

2、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9,4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096.67万元,净资产为95,343.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4,422.09万元,净利润为15,381.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0,359.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80.76万元,净资产为98,678.8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 37,567.69万元,净利润为3,303.58万元。(未经审计)

8、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11-05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78,223.3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兴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4,58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65,703.87万元,净资产为108,876.3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3,933.88万元,净利润为15,233.2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2,802.20万元,负债总额为159,193.20万元,净资产为113,608.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 43,699.08万元,净利润为4,703.63万元。(未经审计)

8、经查询,嘉兴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4)淮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SX074518001265-补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2》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期间:

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约定的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期间内订立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5,1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保证期间:

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89,250.3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5	0209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2		
份额级别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80,064,166.91	248,400.77	6,380,312,567.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3,968.45	47.01	1,004,015.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80,064,166.91	248,400.77	6,380,312,567.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3,968.45	47.01	1,004,015.46
	合计	6,381,068,135.36	248,447.78	6,381,316,583.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08.00	1,181.65	4,289.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	0.47561%	0.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7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7%,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9,105,1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函告,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关联方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3)浙01执80号)、《网络拍卖告知书》((2023)浙01执80号)。因执行案件需要,杭州中院近期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的4800万股股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评估价为201,600,000元。

相关债权债务涉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将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本次司法拍卖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本次司法拍卖占司法拍卖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机关	原因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0,000	0%	4.44%	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100%	-	-		
合计	-	48,000,000	26.57%	4.44%	否	-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股份系贝因美集团于2023年2月7日将表决权委托予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前期已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万股。根据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将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直至贝因美集团对标的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票不再登记至贝因美集团名下之日止。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拥有上述股份的表决权,也不再是贝因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除本次涉及的48,0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3、除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贝因美集团	是	180,629,471	16.72%	42,013,943	23.26%	3.89%	否

上述司法冻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案件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仍在有序推进。

3、本次司法拍卖系申请执行人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2023)浙01执80号一案,杭州中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司法裁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0,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其中,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中被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2021/9/15;2022/11/09	500.00	2.77%	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9;2019/11/25;2019/11/27;2023/2/16;2023/5/17	2,800.00	15.50%	2.59%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23/8/4	1,385.00	7.67%	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16	4,800.00	26.57%	4.44%	3,696.974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2/23	3,621.10	20.05%	3.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2/11	4,800.00	26.57%	4.44%	4,800.00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11/29				4.42
合计		17,906.10	99.13%	16.58%	9,001.3943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5、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所取得的融资资金,均用于贝因美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由于相关融资协议未设定预警线及强制平仓线,故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鉴于贝因美集团的质押比例较高,面临较大资金困难,贝因美集团正在就自身债务问题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转质押方案或引入第三方进行债务重组,以确保债务问题可以妥善、平稳解决。

6、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仍存在较大差额,目前不会出现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贝因美集团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可能因司法裁决而引起贝因美集团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行为,如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网络拍卖告知书》((2023)浙01执80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70-1号

致: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华伟业"或"增持人")的委托,就其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以下称"增持期间")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华数据"或"公司")股份(以下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华数据及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科华数据控股股东科华伟业。根据科华伟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称 "公示系统"),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67994G,成立于2005年3月1日,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3,法定代表人为陈成辉,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337万元(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以下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其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科华数据股份91,0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持有科华数据股份78,723,12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科华数据股份169,77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8%。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科华数据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其提供的增持期间的成交明细,截至目前,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增持金额累计31,051,819元。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45,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2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16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科华数据169,7788,566股股份,占科华数据股本总额的36.78%,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就计划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24年3月20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28,504,448元。

3. 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期间已届满,公司应当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巧婷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2024年6月17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其中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7日,转股价格为34.55元/股。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